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；独立董事潘平先生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董来高先生组成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、独立董事潘平先生、董事董来庚先生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杨模荣先生担任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	2023年4月13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	2023年4月25日	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	2023年8月27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要点和人员、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保证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审议各项议案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